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承辦人：吳美文
電話：(02)2311-2989
傳真：(02)2311-5199
Email：tseu20161130@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40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002_Attach1.pdf、1140000002_Attach2.pdf)

主旨：本會李惠蘭理事長參加立法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發言內容請廣傳周知，詳如說明。

說明：

一、本會李理事長於113年12月16日（一）應邀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公聽會報告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本會，如附件一。

二、李理事長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發言節錄如附件二。

三、請將本會李理事長為捍衛基層教職員退休撫卹權益之發言內容轉知貴校教師會及全體教職員工，無任感荷。

正本：臺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公立大學

副本：本會自存


萬芳高中 1140109



PPAA1146000318